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51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張穎婕

被告 林家溱即林襄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元，餘新臺幣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依卷內估價單及收據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民國114年8月5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141012338號函覆到院之道路交通事故案卷，可知訴外人即原告保戶羅方怡駕駛自有6173-VC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113年10月29日16時57分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1段南側、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南路附近，於停等紅燈之際，遭同向由被告駕駛之ABP-5029號撞擊後方車尾，實際修復費用有工資新臺幣（下同）6,602元、烤漆1萬元、零件1萬5,810元，為合計3萬2,412元，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向被告聲明求為給付3萬2,4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訴固有根據，惟因系爭車輛車齡逾5年（見本院卷第15頁行照影本、98年11月出

01 廠)，故上開零件1萬5,810元部分僅得取1/10即1,581元再加上
02 無庸折舊計算之工資6,602元與烤漆1萬元，故而本件原告之請求
03 於1萬8,1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利息部分見本院卷第85
05 頁回證、寄存加10日，及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6 段、第203條規定參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具狀抗辯以：對方自導自演一
08 場騙局、對方沒打燈使得後方汽車也緊急煞車、警方初判表有
09 錯、我又沒撞到對方、對方要證據、對方羅方怡以產物保險賴
10 我、對我詐欺，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云云各語，然經新竹縣政府
11 警察局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通知駕駛人
12 林襄琦之第E7SB3048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
13 本院卷第49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或小行車、保險證：未
14 出示），暨業據雙方車輛駕駛人於去（113）年10月29日警詢之
15 明確陳述，系爭車輛駕駛人稱：其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興隆路1
16 段東往西方面停等於中國醫院（新竹分院）前的紅燈，靜止時遭
17 後方自小客ABP-5029號撞上車尾（見本院卷第40頁羅方怡113年1
18 0月29日21時24分警詢筆錄）、被告於同日稍早稱：我於興隆路1
19 段由東向西直行有台冷凍貨櫃車變換車道，我見其變換車道後便
20 前進，隨後看到系爭車輛稍微倒車後便緊急煞車、事故前視線有
21 無障礙物影響■有：冷凍貨櫃車（見本院卷第40頁被告113年10
22 月29日18時25分被告警詢筆錄），可知無論系爭車輛駕駛人或保
23 險公司，絕對不可能於該名前方冷凍車變換車道後、即貿然前進
24 之無照駕駛人，能夠連同警方製作出「不實」之記載系爭車輛駕
25 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而肇事車輛駕駛人則有分心駕駛或未注意
26 車前狀況之初判表。從而，被告所辯俱無足取，對於本院上開論
27 斷無涉或無違，既不生影響，是經本院聽取兩造陳詞暨調查全部
28 卷證結果，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之20、
29 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3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3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添具繕本1
04 件暨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徐佩鈴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9 (民事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
10 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13 由，不得為之。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